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GL26--006H

西安市曲江第一学校

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曲江第一学校委托，拟对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GL26--006H

二、项目名称：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随着教育信息化的不断推进及我校办学规模的持续扩大，为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现进行教学设备采购。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智慧黑板）：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办公设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编号或验证二维码且开标日期在验证有效期内）；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信用信息：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采购包2:

-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编号或验证二维码且开标日期在验证有效期内）；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信用信息：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曲江第一学校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登殿路1号

邮编：710061

联系人：杨超挺

联系电话：17349280369

代理机构：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杜陵西路中海曲江大城君尚府46幢10404号

邮编：710061

联系人：赵阿香 吴霁瑾 高琳

联系电话：18192742870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

联系人：寇雪莲

联系电话：029-686602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16,000.00元 采购包2：396,6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础，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收取，取费类别为货物，由各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账 号：115011580000061434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曲江第一学校和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曲江第一学校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曲江第一学校。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合同要求执行。

采购包2：

按合同要求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阿香 吴霁瑾 高琳

联系电话：1819274287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杜陵西路中海曲江大城君尚府46幢10404号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随着教育信息化的不断推进及我校办学规模的持续扩大，为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现进行教学设备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1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16,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智慧黑板	800	216,000.00	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96,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96,6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办公设备	1000	396,6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1：
采购包2：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慧黑板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招标内容 1、项目名称：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包1采购内容：智慧黑板8块。

3、采购包1核心产品：智慧黑板。

二、商务要求

1、配送地点：西安市曲江第一学校。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3、质量要求：合格。

3.1供应商需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物品质量保证措施：物品质量安全与卫生、物品采购安全执行标准；

4、供应商责任：

4.1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及质量，按时、按量地提供货品，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方式及供货时效、供货计划、供货组织。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当天完成退补。如果未能及时补给，超出供货期采购人则扣除供货商总货款的3%作为违约处罚。

4.2包装要求：

（1）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3）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5、运输要求：货物（产品）运输、安装及调试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6、验收标准：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

7、售后服务：

7.1基本要求

（1）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供应商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

（3）供应商负责货物（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4）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在其响应方案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以及相关应急保障措施，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2时；非工作期间为4小时；需在应急方案中响应。

（7）售后服务提供365天*24小时服务电话，并设立专门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全天候的技术支持服务，对采购单位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响应，在接报后6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恢复产品正常使用。

（8）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员工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9）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7.2质保期：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为3年。

8.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全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全额的6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1		一、屏体 ▲1.整机屏幕需采用UHD超高清A规LED液晶屏，屏幕显示尺寸≥86英寸，显示比例16:9，屏幕图像分辨率≥3840*2160。 2.液晶显示层与钢化玻璃层需采用零贴合或全贴合设计。 3.整机需采用全金属外壳材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 4.整机需采用内置摄像头、麦克风，需支持无需外接线材连接和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不占用整机外部设备接口。 ▲5.整机需支持前置物理接口不少于5个，所有接口均采用非转接方式，包含1路HDMI接口、2路双通道USB接口(Windows和整机系统均能被识别)、1路Type-C接口（支持全功能PD 65W）、1路USB-Type-B接口（Touch接口 支持触摸功能）。 6.整机后置物理接口需不少于11个，包含≥2路HDMI、≥2路USB、≥1路RS232、≥1路RJ45、≥1路TOUCHUSB(触控输出接口)、≥1路Micin3.5mm、≥1路LINE Out 3.5mm、≥1路Coax、≥1路TF Card。 7.整机需支持内置环境光感传感器，支持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整机亮度。 ▲8.整机自带安卓操作系统，系统版本≥安卓 14，≥八核处理器，内存≥4GB，存储空间≥32GB。 9.需支持通过口语表达快速返回系统桌面、选人和打开白板、亮度调整、声音大小调整、打开资源库和课本、计时器、AI录课、上一页、下一页。 10.智能笔需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下的语音操作，需支持通过语音指令打开操作系统桌面上的已安装所有应用。

					11.需支持在整机运行环境下，配套教学设备如智能笔实时显示连接状态，并支持监控当前电量百分比。 ▲12.在整机运行环境下，需支持自适应扩音优化、防啸叫算法能力；支持配套智能教学笔通过整机实现高质量扩音，THD≤1%，啸叫距离≤20cm。 ▲13.在整机系统运行环境下需支持多种人机交互能力，如点击屏幕、语音控制。 14.整机需内置2.2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下边框出音，20W全频扬声器2个，15W高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70W，语言清晰度（STI-PA）≥0.75。 15.喇叭声音需具有包含不限于“标准”、“会议”、“影音”、“教室”、“AI音效”、“自定义音效”六种声音模式切换，适应各个教学场景。 16.AI音效模式需支持可通过内置麦克风功能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音效，包括高频段5KHz~10KHz和中低频段120Hz~1.5KHz数值 17.整机需支持自定义音频设置功能，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分贝显示-12dB~12dB调节范围，中低频段显示调节范围120Hz~1.5KHz，高频段显示调节范围5KHz~10KHz。 18.整机扬声器需支持在100%音量下，1米处声压级≥90dB，10米处声压级≥85dB，1米到10米距离内响度差距≤5dB，声场覆盖85%区域内响度差异≤5dB。 19.整机屏体需支持亮度≥350cd/m²，色彩覆盖率≥72%NTSC，对比度≥1200：1。 20.整机屏体需支持最大可视角度≥178°（H）/178°（V）。 21.整机需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sRGB模式，在sRGB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E≤2。 22.整机屏体需支持无需操作即可实现蓝光防护，具备物理防蓝光（过滤蓝光）功能，有效抗蓝光、防眩光，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23.整机灰度等级需≥256灰阶。 24.需支持标准、明亮、鲜艳三种图像模式调节，还需支持自定义图像模式。 25.需支持自定义图像设置，支持对对比度、色阶、色调、图像亮度进行调节设置。
--	--	--	--	--	--

					26.整机屏幕需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莫氏≥7级。 27.整机主屏需采用防眩光玻璃，屏幕需支持防眩光功能。 28.整机需具备智能书写护眼模式，可做到屏幕书写过程中逐步降低整机背光亮度至50%，符合D65标准光源色温值，降低色温≤6500K。 29.整机需具有前置按键，数量不低于6个，包含但不限于开关机、护眼、录课、主页、音量+、音量-。 ▲30.需支持WiFi6，整机内置2.4G、5GHz双频wifi，满足IEEE802.11a/b/g/n/ac/ax。 ▲31.整机内置蓝牙模块，需支持蓝牙Bluetooth5.4标准。 32.整机需内置非独立外扩展麦克风阵列，麦克风数量≥8个，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整机拾音距离≥12m，拾音角度≥180°。 33.智能降噪麦克风阵列，需支持远场拾音，高信噪比≥65db，超高灵敏度≥-38db，支持AGC、AEC、NN智能AI降噪功能。 34.摄像头需具备下倾设计，下倾角度≥10°，拍摄画面全面。 35.需支持≥4800万像素，可拍摄8000×6000的照片，支持输出4K图片，对角视场角≥135°，水平视场角≥120°，垂直视场角≥80°。 36.整机在整机系统触控需支持≥40点触控及同时书写，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 ▲37.需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无需外接接收部件，无线传屏发射器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可以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 38.双侧副板磁吸吸附板擦时，需具有智能识别板擦功能。 39.双侧副板需具有快捷丝印功能按键，功能包含：快捷开启和关闭同步板书功能，快捷保存电子板书功能，快捷上下翻页功能，快捷切换画笔颜色功能。 40.整机预留互联副板连接接口，可实现板书写数据采集功能，可识别老师粉笔书写，板擦或手指擦除手势，且书写过程中可同步到一体机主屏，支持板书录制，回看和分享。 二、OPS
--	--	--	--	--	---

				▲1.整机架构:为降低电脑模块维护成本, 接口需严格遵循Intel相关规范,针脚数为行业通用≥80Pin ,与大屏无单独接线。 2.整机OPS电脑安装结构需支持按压式卡扣或螺丝固定模式, 抽拉式安装, 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3.CPU需支持英特尔等处理器: ≥8核12线程, 主频≥2GHz, 内存≥16G (每根通道最大支持扩展到32G, 总容量64GB), 硬盘≥512G SSD (单盘最大支持扩展到1TB)。 ▲4.USB接口要求需: USB3.0和USB2.0 不少于6个。 5.其他接口要求需: 支持网络接口不少于1个, DP输出接口不少于1个, HDMI不少于1个, 耳机输出接口不少于1个, 麦克风输入接口不少于1个。 ▲6.Wi-Fi 6: 需支持802.11b/g/n/ac/ax; 蓝牙支持Bluetooth 4.2及以上。 三、智能教学系统 (一) AI律动时刻 ▲1.在开展特色课间活动以及健康运动场景下, 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律动、古诗唱跳、红歌学习、眼保健健康不少于4个主题的律动活动。 2.需支持提供领舞的视频, 并通过摄像头检测学生参与活跃情况, 提供点赞标志; 摄像头画面需支持设置镜像动作, 保持摄像头画面与领舞视频动作的一致性。 3.需支持录制采集为本地视频, 并需支持用户定义设置采集清晰度(1080P和720P)和本地保存位置。 (二) AI全自然交互 1.采用语音识别和语义理解相关技术, 语音识别准确率需不低于98%。需支持用户口语控制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操作系统、应用软件; 需支持模糊语义理解(非固定口 语指令模式)。 2.需支持通过语音指令直接调用系统功能, 需包含: Windows桌面应用/文件、关闭窗口、回到桌面、息屏、调节设备亮度与音量、打开系统设置。 3.需支持通过语音指令直接调用教学应用软件功能, 需包含但不限于: 打开白板、网页搜索、打开/关闭电子课件, 电子课本调用/关闭, 需不少于300条控制功能语音指令。 4.需支持直接通过语音对话的方式在教学应用软件任
--	--	--	--	--

界面面向教学大模型提问，大模型回答界面置顶显示并实时反馈问题结果。

▲5.在教学系统和白板场景下，需支持对中英文字词进行朗读评测，通过智能笔采集朗读音频后检测发言是否标准。

（三）AI数字化板书交互系统

1.电子白板需支持提供书写工具，以实现教学过程中选择内容、书写、擦除操作；需支持多人书写功能，不低于20条同步书写轨迹。

2.AI教学工具

（1）中文识别：需支持手写中文直接转写为印刷体，且识别为印刷体后需支持朗读、语音评测、生成生字卡片、修改字号不少于8种、修改字体颜色不少于12种、智能推荐关联教学资源、置顶、删除功能，生字卡片需包含播放音频、拼音、笔顺、部首、结构和拓展教学资源；

（2）英文识别：需支持手写英文直接转写为印刷体，且识别为印刷体后需支持朗读、语音评测、生成单词卡片、修改字号不少于8种、修改字体颜色不少于12种、置顶、删除功能，单词卡片需支持释义、关联词、关联素材。

（3）AI圈画：需支持在授课状态下，圈画任意教学场景（如课件、白板）的板书内容，能够根据圈画的内容针对性推荐学科工具、资源，其中推荐的学科工具如田字格、诗词卡片需支持点击直接使用，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动画、图片、文本。

（四）AI虚拟人交互系统

1.需支持英语互动对话能力，包括展示虚拟人形象、对话互动、语音评测和语法纠错、翻译。

2.展示虚拟人形象：需支持实时生成与音频信号相匹配的唇形；

3.语音评测：需支持将师生的英语对话转写成英语文本，需支持对发音的准确性进行打分；

4.需支持和虚拟形象进行对话，需支持多用户角色使用；

5.虚拟人形象：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语文、英语、历史、物理、生物的不少于五个学科的虚拟人形象，能够实时生成与音频信号匹配的唇形；需支持个人的虚拟形象管理，需支持AI生成与本地上传形象，并给形象添加人设、发音特征；需支持分享虚拟人资源到智能体中心，也可以插入到课件后分享内容；

				6.用户角色：需支持老师和学生角色使用，并对学生角色做权限管控。 （五）课堂实录与分析系统 1.课堂实录 (1)需支持获取屏幕画面、获取设备自带摄像头拍摄画面、系统声音、内置麦克风声音，形成课堂教学实录视频。 (2)需支持课堂教学实录视频自动上传至云端，形成用户自己的教学视频库。 (3)需支持mp4，mp3的音视频格式文件的上传，并沉淀至用户自己的教学视频库。 2.教学结构分析 (1)教学环节分析：需支持教学环节切分及环节总结；需支持针对教学环节的实施给予分析及改进建议； (2)师生互动结构：需支持根据实录内容对师生行为进行分类，需支持统计教师行为时间和学生行为时间并支持形成S-T分析图和Rt-Ch图，并给出分析及改进建议； (3)知识点结构：需根据实录内容识别出本节课所涉及的知识点，并绘制出本节课的知识点结构图，需支持知识点结构图导出。 3.教学行为分析 (1)教师语速分析：需支持根据内容计算教师讲话的语速，需支持对不同时段的语速和整节课语速进行计算，形成教师语速分析图并给予分析及改进建议； (2)师生行为时长占比：需支持统计各个教学环节中师生行为时长占比； 4.教学策略分析 (1)教师提问分析：需支持根据内容提取出教师提问内容，按照麦卡锡4MAT问题分类法与布鲁姆问题分类法对问题类型进行标记并给出分析及改进建议； (2)学生回答分析：需支持根据内容提取出学生回答内容，并按照应答方式分布及回答字数给出分析并给予改进建议； (3)需支持通过大模型识别出课堂中的精彩时刻。 (4)需支持在分析报告中查看量表评课分析结果，包含人工评价结果及AI评分结果的呈现。 (5)课例报告对比 ①需支持新建课例对比，包含课例选择、课例排序，支持对比类型选择、对比指标选择，需支持不少于10
--	--	--	--	--

				个课例的对比 ②需支持查看课例对比报告，包含总体描述、教学环节分析、教学语言分析、课堂类型分析、师生互动分析、教师提问分析模块、量表评分分析的对比，需支持导出对比报告 (6)大模型课堂分析助手 ▲①需支持通过大模型总结课堂的优劣势、提供活动建议优化，支持用户通过自由提问的方式与大模型对话，开展个性化教研分析； 智能教学系统 1.支持一键开机后即刻进入教学应用系统界面，无需额外点击操作运行应用系统；需支持教师通过二维码扫码、账号密码输入、智能笔自动登录、人脸识别登录方式进入教学应用系统。 2.备授课同步：需支持通过云端将备课的资源同步至电子化教材对应章节目录，无需拷贝。需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新建自定义备课本，满足复习备考的不同课型的备课应用 3.备课资源：需支持从云端、校本资源库、个人网盘获取资源。云端资源需包括但不限于同步教学、中高考备考、学科专题资源； ▲4.需覆盖小学、初中学段的电子版本教材，需支持提供≥2000本电子教材资源；其中语文、英语、音乐学科提供点读功能，支持分句、段、篇章进行点读；需给每个教师账号提供至少10本电子课本下载权限，并支持教师课本上课时，一键云同步获取备课资源，并下载至课本中。授课过程中，支持对课本进行文本批注、画笔标注、擦除、聚焦、翻页操作。 （七）智能讲评教学系统 1.习题导入：需支持≥2种试题文件导入方式，包含拍照输入和本地文件导入；需支持≥3种文件类型的本地导入，包含Word（、docx、、doc）、PDF（、pdf）、图片（、jpg、、png、、jpeg）。 2.文档解析：需支持运用图文识别技术实现理科试卷的文件的解析功能。 3.生成讲评：需支持对选择部分题目或一键全选生成结构化习题讲评课件；需支持选择任意习题进行讲解，讲解习题生成题干区、讲解区、习题列表区；需支持题干区、讲解区自由拖拽，调节相对应的区域空间满足书写要求。 4.习题讲评：需支持在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电脑、教师
--	--	--	--	--

				大屏的PC设备端登录账号后选择已经解析后的习题课件直接进行习题讲评，无需二次解析。 四、管理软件（校级教学终端集控管理平台） ▲1.管理平台需支持采用B/S混合云架构设计，无需本地额外部署服务器设备即可实现对教学信息化设备运行数据的监测。； 2.需支持显示至少12台设备使用的缩略预览以及单设备全屏查看；需支持远程监测交互智能设备； ▲3.需支持对广域网内的交互智能终端进行远程实时控制，能够监测设备当前运行界面，并远程对设备操作界面进行控制。需支持控制连接广域网的交互智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更改图像模式、打铃及解锁屏功能，可批量设定智能设备开关机、解锁屏、打铃功能的执行时间，并需支持自定义日循环执行，预约定时执行； ▲4.需支持提供教学专用弹窗屏蔽工具：需支持对软件应用弹窗进行屏蔽拦截；需支持自定义应用广告弹窗过滤屏蔽，可屏蔽拦截指定应用的广告弹窗。； ▲5.需支持批量对交互智能平板进行软件远程部署，配套专用教学软件批量部署，需支持静默安装； 6.需支持对选定的交互智能设备远程推送动态文字公告； 7.需提供巡课值守模式，自动轮循显示处于运行态的交互智能设备使用界面； 8.需支持远程对运行状态下的交互智能设备批量进行本地系统磁盘的冻结、解冻； 9.需支持查看设备使用情况，包含设备活跃分布、设备开机时长分布、开机长时间未使用情况。 五、配件（智能笔） 1.需支持压感不少于4096级，支持手笔分离功能（防误触）。 2.笔身需配置不少于5个按键，需支持不少于9个功能，包括上翻页、下翻页、智能语音、一键扩音、书写颜色切换、飞鼠功能、放大镜、板擦、聚光灯。 3.笔尖采用双料注塑工艺，需支持无工具快捷更换；需采用超耐磨材料，笔尖连续书写长度不小于25km。 4.翻页按键需支持短按、长按功能；短按上下翻页按键，可对白板软件/ppt/pdf 等文档进行翻页；长按下翻页按键3s，可实现ppt播放或退出。 5.需内置高灵敏（+）指向性麦克风，拾音距离为0-1
--	--	--	--	---

					5cm。 6.拾音麦克风的信噪比需不低于80dB，在嘈杂环境下需不低于75dB。 7.在整机运行环境下，在任意通道下均需支持自由扩音功能；智能笔需支持自适应扩音优化功能，THD需不高于1%，无啸叫，清晰度STI需不低于0.79；根据检测依据扩音效果满足 MOS 评分需不低于4.0。 8.为保障用户在不同场景使用智能笔，需兼容蓝牙5.3协议链接。 9.智能笔有效链接距离不少于20m，在有效链接距离内均可正常使用智能功能。 10.内置大容量锂电池，需支持有线充电方式；快充模式下，支持充电10分钟使用时长不小于1小时；从无电到满电的充电时长不大于1小时。 11.需采用超节能设计，满电状态下，智能笔待机时长不少于120小时，连续书写时长不小于8小时，连续扩音时长不小于8小时。 12.智能笔需支持绑定配套教学应用软件账号，智能笔设备连接成功后需支持自动登录教学应用系统，无需教师手动输入账号和密码，保护教师隐私。 六、其他配件（视频展台） 1.采用≥800万像素摄像头，拍摄幅面≥A4，最高分辨率≥3264*2448。 2.采用USB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环保无辐射；箱内USB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USB口下出，有效防止积尘，且方便布线 and 返修。 3.整机采用ABS材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托板采用单板结构,托板尺寸不小于 A4 规格，托板平整无接缝，承托稳定。 4.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处理，可承重 5kg 以上，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防止托板打落，方便打开及固定，避免机械式锁具故障率高的问题。 5.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LED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整机自带磨砂均光罩 LED 3粒补光灯，LED灯设计符合光生物安全标准测试，对人体无危害。光线不足时可进行亮度补充，亮度均匀，采用无级触摸调光设计。 6.防护等级：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摄像头防护等级≥IP5X级别。
--	--	--	--	--	--

				7.实时批注：支持对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保存。 8.支持对展台画面拍照和上传的图片进行多图预览，支持不少于3种同屏显示模式； 9.情景模式：支持选择图像、文本、动态三种情景模式，适应不同展示内容的需要。 10.故障检测：软件支持故障自检功能，帮助用户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并给出引导性的修复和解决方案，可判断硬件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软件版本等问题。
--	--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办公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招标内容 1、项目名称：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包2采购内容：课桌椅440套、讲台8个、讲桌8张、定制书包柜8个、工位30个、文件柜30个。 3、采购包2核心产品：课桌椅。 二、商务要求 1、配送地点：西安市曲江第一学校。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3、质量要求：合格。 3.1供应商需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物品质量保证措施：物品质量安全与卫生、物品采购安全执行标准； 4、供应商责任： 4.1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及质量，按时、按量地提供货品，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方式及供货时效、供货计划、供货组织。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当天完成退补。如果未能及时补给，超出供货期采购人则扣除供货商总货款的3%作为违约处罚。 4.2包装要求： （1）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3）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5、运输要求：货物（产品）运输、安装及调试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6、验收标准：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 7、售后服务：

7.1基本要求

- (1) 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2) 供应商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
- (3) 供应商负责货物（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 (4) 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 (5)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在其响应方案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以及相关应急保障措施，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2时；非工作期间为4小时；需在应急方案中响应。
- (7) 售后服务提供365天*24小时服务电话，并设立专门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全天候的技术支持服务，对采购单位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响应，在接报后6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恢复产品正常使用。
- (8)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员工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9)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7.2质保期：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为3年。

8.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全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全额的6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学生课桌材质说明标准： ▲1、桌面：规格450mm*650mm（尺寸允许±3mm），采用ABS注塑一次成型工艺制作，三边设有挡笔沿，桌面无笔槽，表面光洁，强度高。力学性能：密度0.941 -0.965g/cm³、简支梁冲击强度（常温）≥11.0kJ/m、简支梁冲击强度（低温-40℃）1h≥6.0kJ/m、弯曲强度≥14.1MPa、拉伸强度>14.1MPa、拉升屈服应力≥37Pa、弯曲强度≥62MPa，简支架缺口冲击强度≥18kJ/m、洛氏硬度≥103R标尺。（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佐证材料） ▲2、书兜：采用优质拉伸钢材壁厚应≥0.8mm。尺寸500*350*150mm±3mm，表面采用粉末静电喷涂处理。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4H，光泽≤7单位值。（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佐证材料） ▲3、课桌侧架：两侧耳支架采用≥2.0mm优质冷轧钢

板经冲压成型。金属表面耐腐蚀试验：中性盐雾试验500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乙酸盐雾试验500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500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力学性能:断后伸长率≥53.5%，抗拉强度Rm：395-410MPa。屈服强度≤235MPa。洛氏硬度≤89。书包挂钩采用Φ≥4mm优质冷轧圆钢折弯整体焊接成型。（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佐证材料）

▲4、桌立管：外管规格尺寸55mm*25mm（±3mm），厚度≥1.2mm壁厚全旦形管。内管规格尺寸50mm*20mm（±3mm），厚度≥1.2mm壁厚全旦形管。防霉性能（黑曲霉）：耐霉菌性等级0级（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佐证材料）

▲5、桌上横拉管：规格尺寸30mm×15mm（±3mm），厚度≥1.2mm壁厚全旦形管。

▲6、桌脚：底脚板规格长460mm*30mm*50mm（±3mm），壁厚≥1.4mm壁厚全旦形管。所有五金材料表面经打磨、抛光、磷化、静电喷粉、高温铜炉等工序处理。

▲7、桌管套:升降立管配备高度调节管套，管套采用全新优质PP材质精制而成，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可溶性铅(Pb)，可溶性镉(Cd)，可溶性铬(Cr)，可溶性汞(Hg)均未检出。

升降机构全新设计，当需要调节高度时只需要松紧一个螺丝便可实现高度调节，简便易操作美观而且牢固耐用。螺丝力学性能：扭拧度≤0.02mm/m，抗拉强度Rm≥256N/mm²，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Rp0.2≥230N/mm²，韦氏硬度≥27HR，洛氏硬度≥77。（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佐证材料）

▲8、脚套：采用多用途设计，脚底选配TPE软胶脚垫，装饰脚管的同时实现防滑、调节水平、保护地板的作用。

学生课椅材质说明标准：

▲1、椅子规格：椅背420mm*250mm（±3mm），椅背顶有抓手设计便于挪动。座板380mm×380mm（±3mm）。座面可升降380-420（±5mm）。

▲2、座、背板：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为原料，中空吹塑工艺制作、产品结构合理，样式美观，造型表面光洁，强度高，抗冲击、耐磨、精制而成。

			3.椅钢架：材质采用Q235碳素结构钢。 总体要求需符合： GB/T3325《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0125《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1741《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 2.GB28481《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3.GB/T 21866《抗菌涂料 (漆膜) 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 4.GB/T 228.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6739《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GB 21551.2《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GB/T 5213《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GB/T 232《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GB/T 230.1《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 5.GB/T 32487《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	定制书柜	▲1、规格：3600*420*1500mm（±3mm）（48门柜组合） ▲2、材质说明：一级冷轧钢板，厚度≥0.8mm，柜体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采用优质环保塑粉。金属表面耐腐蚀试验：中性盐雾试验500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乙酸盐雾试验 500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500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力学性能:断后伸长率≥53.5%，抗拉强度Rm：395-410MPa。屈服强度≤235MPa。洛氏硬度≤89。（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佐证材料） ▲3、柜门和柜体采用优质磁吸锁具	

3	教师工 位	办公桌 1、规格:1400W*700D*750H (±3mm) 2、基材: 采用E0级刨花板板, 符合E0级环保标准。 3、饰面: 采用AAA级三聚氢胺纸饰面, 经防划、防油、防火处理。 4、封边、胶黏剂: 采用优质PVC 封边, 表面光滑。 5、品牌优质五金配件 ▲6、桌子的甲醛释放量≤0.08mg/m³ (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佐证材料) 符合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办公椅 1.宽边黑框棉头枕; 2.黑色全新料加纤背框, 扞华宇透气网布; 3.黑色PP固定腰靠; 4.黑色PP连体固定扶手; 5.45高密度纯绵坐垫, 扞透气网布; 6. 2.5mm厚度原位锁定蝴蝶底盘, 可倾仰; 7.过SGS认证气杆, 100mm缩50mm; 8.330mm黑色八爪脚, 静压1000KG; 9.50mm尼龙+PU静音脚轮过BIFMA。 ▲10.椅子甲醛释放量≤0.08 (mg/m²h)、阻燃Ⅱ级、座面静载荷600N, 向前倾翻力≥20N, 座面静载荷600N、侧向倾翻力≥20N、座面静载荷600N, 向后倾翻力≥100N 符合 QB/T 2280-2016 标准要求, 检测依据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 (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佐证材料)
4	文件柜	1、规格:900*400*1850 (±3mm) 2、材质说明:一级冷轧钢板, 厚度≥0.8mm, 柜体表面经过除油、钝化、酸洗、磷化等处理后做静电粉末喷塑, 采用优质环保塑粉。 柜体颜色为暖白亚光 ▲4、柜子甲醛释放量≤0.08 (mg/m²h) (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佐证材料) 检测依据GB/T 13668-2015《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5	讲桌	1、规格：750*550*1150（±3mm） ▲2、材质说明：基材E0级环保中纤板,,采用0.6mm优质天然木皮，纹理自然，颜色一致。采用优质天然木皮，纹理自然，颜色一致，无结疤,无瑕 瘤。 3、封边用材:采用优质胡桃木实木封边; 4、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 ▲5、讲桌采用双拼色，黄桦木色+暖白
		6	讲台	1、规格：5000*1150*180mm（±3mm） ▲2、板材厚度18mm橡木指接板，内部加筋采用优质环保实木多层板。 ▲3、讲台采用两段式拼接，拼接处做无缝处理。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 采购包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 采购包2：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 采购包1：
 - 西安市曲江第一学校
- 采购包2：
 - 西安市曲江第一学校

3.4.3支付方式

- 采购包1：
 - 分期付款
- 采购包2：
 -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全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全额的6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全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全额的6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采购包2：
 -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全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全额的6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全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

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全额的6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

采购包2：

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采购包2：

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要求执行

采购包2：

按合同要求执行。

3.5其他要求

一、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2副，电子版U盘2份（含完整的带签章的PDF版），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提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杜陵西路中海曲江大城君尚府46幢10404号。二、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产品）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安装、质保期内合同约定范围里的维修费等所有费用，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三、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四、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

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6）《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7）《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格审查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格审查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审查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编号或验证二维码且开标日期在验证有效期内）；	资格审查文件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文件
5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格审查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资格审查文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审查文件
8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审查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编号或验证二维码且开标日期在验证有效期内）；	资格审查文件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文件
5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格审查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资格审查文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审查文件
8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资格审查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名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审查文件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合法有效，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资格审查文件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响应）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审查文件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6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审查文件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函
8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标的清单 报价表
9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标的清单 报价表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名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审查文件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合法有效，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资格审查文件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响应）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审查文件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6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审查文件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函
8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标的清单 报价表
9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标的清单 报价表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

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质量保证措施	1.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的物品质量保证措施：①物品质量、安全与卫生②物品采购安全执行标准；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物品质量、安全与卫生：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物品采购安全执行标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缺陷是指：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6.0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评审依据：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00	客观	商务技术文件

详细评审	整体服务方案	1.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方式及供货时效；②供货计划；③供货组织。 2.评审标准： ①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计划合理； 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供货方式及供货时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供货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供货组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缺陷是指：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6.0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
	应急预案	1.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有应急处理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响应时效；②应急保障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计划合理； 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工作响应时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应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缺陷是指：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4.0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

售后服务方案	1.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计划合理； 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缺陷是指：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4.0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无负偏离的计35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中标注“▲”项的技术参数共有20项，每有1项负偏离或缺漏的扣1.5分，共30分； 未标记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或缺漏的扣0.5分，共5分，扣完为止； 注：不计负分，正偏离不加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技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出厂质量检验单、厂家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予以佐证）。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提供虚假响应将承担法律责任。	35.0000	客观	商务技术文件
检验证明	提供核心产品（采购包1：课桌椅，采购包2：智慧黑板，智慧黑板不含软件部分）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课桌椅为原材料，智慧黑板为整机），提供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客观	商务技术文件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整体服务方案	1.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方式及供货时效；②供货计划；③供货组织。 2.评审标准： ①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计划合理； 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供货方式及供货时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供货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供货组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缺陷是指：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6.0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

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	1.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的物品质量保证措施：①物品质量、安全与卫生②物品采购安全执行标准；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物品质量、安全与卫生：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物品采购安全执行标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缺陷是指：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6.0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
	应急预案	1.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有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响应时效；②应急保障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计划合理； 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工作响应时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应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缺陷是指：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4.0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

售后服务方案	1.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计划合理； 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缺陷是指：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4.0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无负偏离的计35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中标注“▲”项的技术参数共有20项，每有1项负偏离或缺漏的扣1.5分，共30分； 未标记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或缺漏的扣0.5分，共5分，扣完为止； 注：不计负分，正偏离不加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技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出厂质量检验单、厂家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予以佐证）。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提供虚假响应将承担法律责任。	35.0000	客观	商务技术文件
检验证明	提供核心产品（采购包1：课桌椅，采购包2：智慧黑板，智慧黑板不含软件部分）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课桌椅为原材料，智慧黑板为整机），提供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客观	商务技术文件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评审依据：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00	客观	商务技术文件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价格评审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资格审查文件
-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资格审查文件
-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文件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